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全国性排舞比赛参赛指引

**一、报名**

（一）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在报名系统内报名，或填写《报名确认表》发送至组委会报名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不予接收。

（二）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将自选曲目音乐、歌曲名称与其他材料一同上传（曲目音乐为mp3格式）到指定邮箱。

（三）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将本队参赛队员的集体造型照片、队伍简介等发送到指定邮箱，主要用于赛事手册、赛场介绍、开幕式VCR背景等。

**二、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站交通服务，请按规程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报到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送站交通服务，请在报到时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出发站点、出发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

（三）如组委会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如有）、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以下信息：领取材料、赛前练习、技术方向会的时间和地点。

**三、报到**

（一）严格按照规程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二）报到流程

1.核对各队伍参赛信息（队伍名称、运动员信息、运动员人数、参赛组别及参赛曲目）；

2.上交所有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所有队员的身份证尽量复印到一张纸上提交），同时上交所有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及个人本年度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3.领取报到资料，包括参赛证件、秩序册、赛前训练安排、出场顺序表、参赛须知、房卡和餐券；

4.报到结束核对完参赛信息签字确认后，组委会不再接受参赛人员调整、信息变更等。

**四、技术方向会**

（一）所有参赛队必须派领队和至少一名教练员参加技术方向会，按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与会；

（二）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三）在裁判长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后，可进行提问；

（四）抽签包括组委会提前抽签和技术方向会现场抽签两种方式，若在现场抽签则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抽签，并确认结果；

（五）记录并落实组委会对参加开幕式的相关要求；

（六）因没有参加会议而影响本队的参赛责任自负；

（七）参赛队伍签订《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全国性排舞比赛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见附件一）；

（八）裁判员签订《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全国性排舞比赛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见附件二）。

**五、彩排和赛前练习**

按照组委会安排的时间、地点、要求进行赛前走场练习、开闭幕式和颁奖彩排。

**六、比赛日**

（一）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按时检录；

（二）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场地路线和区域，进行上下场和候分；

（三）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或仲裁条例执行，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四）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离会**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时间和组委会有关要求离会。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全国性排舞比赛参赛人员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心领导、中心纪检组对中心非奥项目全国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要求，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确保排舞项目的健康发展，在全国排舞比赛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我庄严承诺：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2.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争创佳绩。

3.加强反兴奋剂学习，保证不购买、使用违禁药品；不外出就餐，不食用未经兴奋剂检测的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的工作。教练员、队医和队伍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4.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保证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5.保证不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国家队相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不邀请上述人员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活动。

6.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7.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8.遵守赛区纪律规定，服从管理，积极争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

9.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由本队教练员保护,教练员须着运动服装。

代表单位：

参赛队领队：

20 年 月 日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全国性排舞比赛

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心领导、中心纪检组对中心非奥项目全国性体育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要求，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确保排舞项目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责任书，具体如下：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方面的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2.裁判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学习规则、准确把握规则、严格执行规则。赛前裁判员要认真准备，赛后认真总结。

3.严禁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和礼品。

4.严禁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行为。严禁搞私下交易、攻守同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5.裁判员到达赛区报到后，不得私自在非公开场合与运动队接触或联系，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6.按要求参加赛前、赛中和赛后学习和会议，不得迟到早退。严禁不请假外出或夜不归宿。每天实行晚点名制度，每晚22:30由值班裁判点名后向高级裁判组组长报告情况。点名后不串门，不聚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7.严禁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8.裁判员不在比赛中使用手机和电子通讯产品。

9.裁判员不携带任何与比赛无关的材料进入赛场，每场比赛的评分单和原始记录单不带离赛场。

10.坚持“公平竞赛、公平竞争”和依法治赛的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作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工作中要精力充沛，精神集中，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参赛裁判员：

20 年 月 日